控制院发[2019]1号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学术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与招生资格审定实施细则**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加强硕士生指导教师（简称硕士生导师）队伍建设，推进人才强校战略的实施，提高创新型高层次人才培养质量，依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和《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导师资格遴选及招生资格审定条件

第一条 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原则上应为学校正式聘用的承担教学、科研任务的专任教师，须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年龄距离退休年龄满3年以上（计算至招生当年），能够正常履行导师岗位职责，满足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导师聘任相关文件条件。

第二条 其他科研及学术成果要求

满足以下之二：

（一）近3年承担（或获批）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课题或教改项目；或可支配项目经费10万元及以上；

（二）近3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本人指导研究生第一作者）发表（或在线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2篇；

（三）近3年入选ESI高被引论文或热点论文1篇；

（四）近3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本人指导研究生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或译著1部；

（五）近2年指导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1篇或近3年指导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1篇；

（六）近3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七）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成果。

第三条 校外兼职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不得以第一导师身份招收和培养硕士研究生，须与校内导师合作共同指导硕士生。除学校特聘教授外，一般不聘任校外专家学者为兼职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

第四条 违反学校关于硕士生招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的有关规定、不能履行硕士生导师职责、不能保证硕士生培养质量、在上级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不合格（问题）论文等情况、以及导师本人违反学术道德、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教育、监管不力，纵容硕士生违反学术道德、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经调查后可以做出减少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建议取消硕士生导师资格等处理决定。取消硕士生导师资格者，再次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时，须取得突出的业绩成果（相应类型成果条件2倍及以上），并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从严审定。

第五条 免于审定的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则免于审定：

（一）通过审定的在岗博士生指导教师；

（二）在岗的省级及以上各类人才称号获得者。

第二章 聘任工作管理

第六条 新增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评定一般每2年开展一次。

在岗导师的招生资格由是否满足年度招生条件确定,实行评聘分离的招生资格年审制。导师招收全日制硕士生限额及师生双选互选等按学院研究生导师选配方式执行。

第七条 资格评定及聘任程序

新增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遴选程序为：

（一）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二）申请人申报学位点对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核和条件初审后，提交学院进行复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对申请人申报资格进行会议评审，表决产生推荐人员名单并公示，新增硕士生导师推荐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提交研究生院。

（三）学位办公室复核后呈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获得硕士生导师资格的名单，由学校印发文件予以公布。

在岗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定程序为：

（一）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二）经所在学位点审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后，上报学校核准备案。审定合格的硕士生导师取得下一年度学术学位硕士生招生资格。

第三章 附则

第八条 聘任条件说明

（一）纵向科研课题须为经费直拨课题，省部级一般纵向课题（或教改项目）第1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省部级重点项目（或教改项目）等纵向课题负责人排名前2名，其他高层次纵向课题排名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决定。

（二）高水平学术论文指SCI/EI检索的期刊论文，或行业一级学会推荐列表会议论文（B类及以上）。

（三）省部级奖励三等奖排名第1。

（四）第一发明人或指导研究生第一发明人获专业相关发明专利1项可折算1篇高水平学术论文（仅限1篇）。

（五）原则上学术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新进人员不满3年的可适当放宽要求。

（六）单项科研及学术成果突出（2倍及以上并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视同满足相应类型硕士生导师科研及学术成果条件。

（七）新增学术学位导师资格遴选及在岗导师招生资格审定的科研及学术成果要求一致。

第九条 申请人一般只能申请在一个学科内招收培养硕士生。申请在两个及以上学科招收培养学术学位硕士生的，应专门提出申请，陈述理由，申请所需成果、科研项目和教学经历等不能重复。申请在两个及以上学科招收培养学术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的申请人，必须具有教授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生导师资格。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未涉及之处，按照《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及学校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年7月22日

主题词：学术学位硕士 指导教师遴选 招生资格审定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9年7月23日印发